



菸害防制法 修正懶人包



112年3月22日上路

(除本法第9條第2項、第29條第1項第3款及第3項有關販賣菸品有同條第1項第3款情形之罰則)

提高禁菸年齡



由**18歲**提高到**20歲**



擴大禁菸場所

大專院校全面禁菸

新增酒吧、夜店得設獨立區隔之吸菸室外，不得吸菸。取消21時以後不用禁菸之規定。



擴大警示面積

由**35%**提高到**50%**



禁止類菸品

包括電子煙在內之各式類菸品之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廣告及使用。



禁用添加物

避免誘使吸菸者產生愉悅感或誤加味菸較不具危害，或使兒童及青少年因好奇而接觸菸品。



增訂審查機制

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為指定菸品，應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，經審查核定通過後，始允許其開始或繼續製造、輸入、販售。

加重罰則

- 製造、輸入業者，處**新臺幣1,000萬元~5,000萬元**。
- 製作廣告、接受傳播或轉載者，處**40萬元~200萬元**。
- 販賣、展示者，處**20萬元~100萬元**。
- 供應者，處**1萬元~25萬元**。
- 使用者，處**2千元~1萬元**。

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

本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 (廣司)